



区政府于2020年4月23日印发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单位及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的通报》,以下简称《通报》。



## 一、文件制定必要性及目的

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严格落实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“迎双节”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，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为我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，涌现出一批成绩优异、事迹突出的单位和个人。为鼓励先进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进一步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区政府决定对区纪委监委等17家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单位、李曼等42名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予以表扬。

## 三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

无重大分歧。

## 四、文件施行日期

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